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通知閣下，富達基金及閣下持有的若干相關基金（各自稱為「**基金**」及統稱為「**該等基金**」）將作出一些重要變動。

本函件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富達基金的富達香港投資者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富達基金（「本公司」）的重要變動

變動詳情

在以下所述生效日期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日期**」），富達基金的若干基金將會進行合併（「**合併基金**」）：

被兼併基金 ¹	→ 併入	接收基金	生效日期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¹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22/11/2021

根據我們的紀錄顯示，閣下是接收基金的股東。

閣下需要作出的決定

閣下有以下三個選擇：

-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作為接收基金的股東，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閣下現有的投資將不會改變；
- 把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適用基金；或
- 贖回閣下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第 1 節。

被兼併及相應接收股份類別列表

合併	被兼併基金 ¹ 股份類別		→ 併入	接收基金股份類別		生效日期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¹ 併入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ISIN: LU0080749848	→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ISIN: LU0987487336	22/11/2021
	Y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ISIN: LU0614514395		Y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²	ISIN: LU1097728445	

¹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

² 儘管接收基金在香港已獲認可，但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類別目前並未在香港公開發售。

重要須知

董事會已決定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第1(20)(a)條和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22條，以及認購章程所列條款進行合併，把本公司旗下一項基金兼併入本公司旗下的另一項基金，詳情見上文所列（有關交易在下文稱為「合併」）。

為確保富達基金系列始終專注於客戶需求，並旨在協助客戶實現其目標，我們作出上述變動，作為有關計劃的一部份。在該計劃下，收益投資方案、可持續發展產品、絕對和總回報產品，以及投資主題的數目不斷增加，同時繼續專注於目標明確的一系列廣泛主要市場領域。這些變動旨在使富達基金系列對客戶來說更具效率，並彰顯我們為完善產品而作出的重大投資。

如下文所述，合併將對所有並未行使權利要求贖回或轉換股份的合併基金股東具有約束力。

合併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批准。

本通告說明計劃進行的合併的影響。

1. 與合併有關的重要時間表

合併		接收基金	合併基金	
被兼併基金 ³	接收基金	免費贖回／ 從基金轉出的 截止日期 (見下文)	資產淨值 日期(用作 計算匯率)	合併 生效日期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³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12/11/2021	19/11/2021	22/11/2021

為確保能夠有序並及時執行所須程序以進行合併，董事會決定接收基金的股東有權贖回或從接收基金轉出股份，贖回費或轉換費全免至上述截止日期止⁴。其後將會如常收取贖回費或轉換費。認購或轉入接收基金一般將會收取費用。

2. 合併對接收基金股東的影響

接收基金的股東如不同意有關合併，有權要求贖回或(如可行)按適用的資產淨值轉換股份，贖回費／轉換費全免至第1節列表所載的截止日期止⁴。

接收基金將不會暫停認購、轉入／轉出及贖回股份。

進行合併後，接收基金的股東將繼續持有原來的接收基金股份，與合併之前無異，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維持不變。進行合併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的收費結構。

合併對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結尾的附錄。

3. 合併基金的主要特點比較

合併基金均為同一家實體旗下的基金，因此將可受惠於同等的投資者保護和權利。

股東應注意，被兼併基金³的特徵與其相應接收基金的特徵之間存在一些差異。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結尾的附錄。

有關接收基金的派息政策、費用及開支、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最低投資額和再次投資額，以及持倉規定等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

4. 合併費用

籌備及完成合併所涉及的法律、顧問、審核和行政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的投資經理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承擔。

³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开发售。

⁴ 若透過分銷商買賣股份，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可能會酌情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轉換或交易費)或開支。詳情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或與閣下慣常進行交易的分銷商／中介商聯絡。

5. 稅務

合併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建議合併基金的股東應根據其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成立的國家／管轄區的法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合併的稅務影響。

6. 其他資料

6.1 合併報告

董事會將委託本公司的認可核數師Deloitte Audit S.à r.l (「核數師」)負責是次合併。核數師將擬備有關合併的報告，其中將包括核證以下各項：

- 就計算匯率目的而言，資產及／或負債的估值準則；
- 釐定匯率的計算方法；及
- 最終匯率。

合併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將可按要求提供予香港代表，並可免費提供予合併基金的股東和CSSF。合併基金的股東將可要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由本公司的保管銀行出具的聲明(僅英文)(該聲明確認其已核實合併乃符合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及組織章程的條款)，以及其他文件，費用全免。

股東可要求收取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如對上述合併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最新的認購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公司組織章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免費查閱)、富達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亦可於www.fidelity.com.hk⁵下載)，或與富達基金有關的其他重要協議的副本，請聯絡閣下的慣常財務顧問，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⁶+852 2629 2629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FIL (Luxembourg) S.A. 常設代表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Nishith Gandhi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⁵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⁶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4001 200632。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通話可能經由服務供應商收取費用。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附錄 - 合併基金的主要特點比較

目錄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⁷ 併入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2
1.1 投資目標	2
1.2 投資目標 (附註)	3
1.3 整體風險承擔	3
1.4 風險因素	4
1.5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4
1.6 典型投資者類別	4
1.7 被兼併及相應接收股份類別的特點和特徵	5

⁷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⁸ 併入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被兼併基金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⁸	接收基金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⁹
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1.1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採取審慎的策略，主要透過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包括位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上市或投資的資產），提供股票、債券、商品和現金投資，從而提供適度的長期資本增長。投資將專注於以歐元計值的證券。

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基建證券及閉鎖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其回報部份。

基金採取積極管理。投資經理就監控風險目的而言，將參考一項綜合指數：50% ICE BofA Euro Large Cap 指數；15% MSCI AC World ex Europe 指數；15% MSCI Europe 指數；10% Bloomberg Commodity Total Return 指數；10% 一星期歐元倫敦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該指數」），因為該指數代表基金致力投資的持倉特徵。基金的表現可對比該指數的表現以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具有相對該指數廣泛的酌情權。儘管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將包括該指數的成份證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未有納入該指數的發行機構、行業、國家及證券類別，及所持投資比重與該指數不同，以把握投資機會。長期而言，預期基金的表現將有別於該指數；但短期而言，基金的表現可能貼近該指數，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投資組合詳情：

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複雜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以維持對證券的長倉及短倉配置。

有關配置與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

這為投資經理何時選擇特定技術或何時集中或分散投資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締造與實質持有該資產相若的經濟效益。

貨幣衍生工具可能用作對沖或增大貨幣長倉或短倉配置，或複製某項股票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貨幣持倉。

基金將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包括指數、一籃子或單一期貨、期權，以及參考股票或債券的差價合約。使用的期權將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

基金可投資於混合資產及 CoCos，以及其他後償金融債和優先股。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及環球股票，以提供收益及溫和的中至長線資本增長。

基金將主動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並根據有關資產類別及地區可為投資組合締造收益及資本增長的潛力，作出資產分配。基金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將包括環球投資級別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環球股票。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基金可戰術性地把最多 5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券，並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投資於下列任何一個資產類別：基建證券及閉鎖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並無參考指數。

投資組合詳情：

就上述主要資產類別而言，在一般市況下，基金可將最高 10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投資級別債券、5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5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及最多 6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可投資於混合資產及 CoCos，以及其他後償金融債和優先股。

在市況低迷期間，基金可持有最多 25% 資產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短期存款、存款證及票據、貨幣市場基金）。

⁸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开发售。

⁹ 以下是於合併生效日期（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投資目標。

1.2 投資目標 (附註)

報價貨幣：歐元	報價貨幣：美元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p>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整體風險承擔：</p>	<p>這項基金亦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該計劃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更不意指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p>
<p>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法以監察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00% 為限。該參考投資組合由 50% ICE BofA Euro Large Cap 指數；15% MSCI AC World ex Europe 指數；15% MSCI Europe 指數；10% Bloomberg Commodity Total Return 指數；10% 一星期歐元倫敦銀行同業存款利率綜合組成。</p>	<p>相關閉銷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這項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p>
<p>投資相關活動的預期槓桿水平為 300%，而對沖股份類別活動所引致的預期槓桿水平為 150%，故總槓桿水平為 450%。基金的槓桿可能會增至較高水平，包括在異常市況下，但預期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50%。</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票證券的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p>基金將可把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混合資產及 CoCos；少於 20% 的總資產淨值可投資於 CoCos。</p>	<p>基金將可把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混合資產及 CoCos；少於 20% 的總資產淨值可投資於 CoCos。</p>

1.3 整體風險承擔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承擔法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不適用	最高為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參考投資組合	
50% ICE BofA Euro Large Cap 指數；15% MSCI AC World ex Europe 指數；15% MSCI Europe 指數；10% Bloomberg Commodity Total Return 指數；10% 一星期歐元倫敦銀行同業存款利率。	不適用
最高總槓桿水平	
200%	不適用

1.4 風險因素

基金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投資焦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風險				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一般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券工具	商品	房地產相關	多元資產	集中股票／發行機構投資	集中國家投資	集中行業投資／焦點主題	小型公司投資	未獲評級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未達投資級別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定息證券相關	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可換股債券、混合證券、或然可換股證券		及其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	點心債券	一般	短倉配置	高槓桿水平	積極貨幣配置	特定衍生工具
																中國相關	定息證券相關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¹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 5a, 7, 10a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 5a, 6, 7, 10a	

有關「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

1.5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		總回報掉期		證券借貸		回購和 反向回購協議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¹⁰	100	4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100	40	200	40	30	15	30	0

1.6 典型投資者類別*

合併基金
就合併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典型投資者類別而言，是指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本公司旗下每項多元資產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可視為一項中期或長期投資。

* 此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

¹⁰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

1.7 被兼併及相應接收股份類別的特點和特徵¹¹

如本函件開首的「被兼併及相應接收股份類別列表」所顯示，被兼併基金的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和 Y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將併入接收基金¹²的相應股份類別（對沖）。

每項被兼併及接收股份類別在派息政策、最低投資準則（如有）方面均具有相同的特點，惟對沖特徵、適用於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的管理年費率，以及經常性開支比率除外。

事實上，被兼併股份類別並無進行對沖，而就相應接收股份類別（對沖）而言，將會運用與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規模相若的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減低股份類別貨幣與接收基金報價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風險。

收費結構方面，以下是現有的一些差異：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¹²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
管理年費率	1.40%	1.25%

經常性開支比率*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Patrimoine ¹²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1.84%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	1.69%
	Y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0.99%	Y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對沖） ¹¹	0.99%

* 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根據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所得。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¹¹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开发售。儘管接收基金在香港已獲認可，但此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類別目前並未在香港公开发售。

¹² 被兼併基金在香港未獲認可，不會在香港公开发售。